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5月2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結起訴臺版「地面師」詐團成員 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近300萬元 並具體求刑

本署江昂軒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被告巫○○等8人，共同詐騙被害人抵押不動產貸款，並向被害人收取高額重利案件，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共同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，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同時聲請法院沒收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2萬7,750元，並就被告巫○○等4人具體求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本案被害人先遭詐欺集團以各種騙術詐取上百萬元後，於113年3月底，詐欺集團成員又向被害人佯稱需更多現金交付監管，會派人進行二胎房屋貸款云云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應允，而由金主貸以被害人1,100萬元（僅實拿954萬5,000元），被

害人並交付代辦費 74 萬 5,000 元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李○○等人。

被告巫○○等人知悉被害人遭詐騙而急需用錢，於騙取被害人身分證件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後，又結合金主被告林○○、地政士被告張○○等人，使被害人抵押名下房地，貸以被害人 1,100 萬元，並收取代書費 8 萬元、預付 3 個月利息 82 萬 5,000 元、金主利潤 55 萬元，另由被害人交付代辦費 74 萬 5,000 元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李○○等人，被害人僅實拿 880 萬元。詐欺集團總計以上開貸款方式，向被害人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共 218 萬 2,750 元（換算年利率高達約 79%）。

本署為貫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版之宗旨，日後仍將持續與警、調、金融、地政等相關單位密切合作，針對詐欺集團積極溯源查緝，以澈底瓦解犯罪組織，並全力追查犯罪所得，捍衛民眾財產安全。